

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下午 4 時

地點：本府 3 樓簡報室

主席：縣長王惠美

出席人員：洪榮章、陳逸玲、陳柏村、王玟升、林淑連、阮順寧、柯呈枋、吳坤旭、陳燕慧、葉彥伯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賴致富、劉坤松、湯國榮、劉玉平、王智弘、林漢斌、馬英傑、董孟治、王蘭心、何俊昇、黃金樺、王瑩琦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張正一、蕭秀瑛、邱宏達、陳金哲、張啟昱、吳蘭梅、張啓楷

紀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案由：為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辦理「111 年彰化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、施灌車輛與機具補助計畫-主恩畜牧場等 9 家」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510 萬 4,000 元整(補助款 510 萬 3,195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805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：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縣府辦理「111-112 年彰化縣彰化區古蹟、歷史建築及日治時期創建公學校文物普查建檔計畫」，本(111)年度所需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151 萬 2,000 元(補助款 90 萬 7,200 元，縣市配合款 60 萬 4,8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民政處

案由：為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芬園鄉公所辦理「彰化縣 111 年芬園鄉全國客家日活動」，所需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

提案單位：建設處

案由：制定「彰化縣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

提案單位：建設處

案由：為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辦理「111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」，所需經費 133 萬 4,000 元（補助款 100 萬元、配合款 33 萬 3,334 元及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666 元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6 案

提案單位：建設處

案由：為辦理內政部核定本府辦理「111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2.0-推動騎樓整平計畫」，所需經費 500 萬元(內政部補助 84%即 420 萬元，本府自籌 16%即 80 萬元)整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7 案

提案單位：建設處

案由：為辦理內政部核定 111 年度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需求計畫」，所需經費 291 萬 5,000 元整(內政部補助 100%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8 案

提案單位：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
案由：為辦理報廢未逾最低使用年限之福興穀倉附屬車棚（福興鄉福橋段 476-0 建號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9 案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核定補助本縣 111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(新建無障礙電梯)案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2,230 萬元，較原編列預算增加 630 萬元(補助款 535 萬 5,000 元，配合款 94 萬 5,0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0 案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：為教育部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核定本府辦理 111 年度身心障礙教育相關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5,932 萬 5,400 元(補助款 5,279 萬 9,606 元，配合款 652 萬 5,794 元)，其中經常門 1,564 萬 5,000 元(補助款 1,392 萬 3,450 元，配合款 172 萬 1,550 元)，資本門 213 萬 5,400 元

(補助款 190 萬 156 元，配合款 23 萬 5,244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 1,778 萬 1,000 元(資本門千元進位)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1 案 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：為本縣大村國中報廢未逾年限水塔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2 案 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：為本縣成功高中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3 案 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：為本縣鹿鳴國中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4 案 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：為本縣靜修國小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5 案 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：為本縣育英國小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6 案 提案單位：工務處

案由：為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第 1 次修正預算，所需經費 1,470 萬 6,000 元(中央補助款 1,316 萬 2,000 元、本府配合款 154 萬 4,0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7 案 提案單位：水利資源處

案由：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「111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推動計畫」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8 案 提案單位：農業處

案由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「111 年度改善農業缺工措施-彰化縣農業人力團計畫」(計畫編號：111 農再-1.3.1-1.1-輔-010)，所需經費 508 萬 4,000 元(補助款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

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9 案

提案單位：農業處

案由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「111 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計畫」所需經費 838 萬 8,000 元(補助款 838 萬 7,423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577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0 案

提案單位：農業處

案由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 111 年度「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」(111 農管-3.1-牧-05)經常門補助款新臺幣 840 萬 2,000 元整，其中新臺幣 340 萬 2,000 元(補助款新臺幣 303 萬元、配合款新臺幣 37 萬 2,0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1 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「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」所需經費計 2 億 6,749 萬 6,000 元整(補助款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2 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「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-建構 0-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」第三期第 4 階段經費-福興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計畫，所需經費計 648 萬元(補助款 583 萬 2,000 元、配合款 64 萬 8,0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3 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核定補助本縣辦理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」，所需經費計 356 萬 1,000 元(補助款 249 萬 2,139 元、配合款 106 萬 8,060 元、配合款預算至千元)，其中 46 萬 6,000 元(補助款 32 萬 6,139 元、配合款 13 萬 9,060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801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4 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 由：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「彰化縣『Restart~刺蝟孩子』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，所需經費計 205 萬 7,000 元（補助款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5 案

提案單位：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案 由：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「111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-鹿港祈福線、鹿港祈福快線、清水岩線、彰南快線細部計畫」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(下同)152 萬元整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6 案

提案單位：主計處

案 由：本縣 110 年度總決算、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業已依規定彙編完竣，檢附「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」、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」、「損益綜計表」、「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」、「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綜計表」各 1 份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。